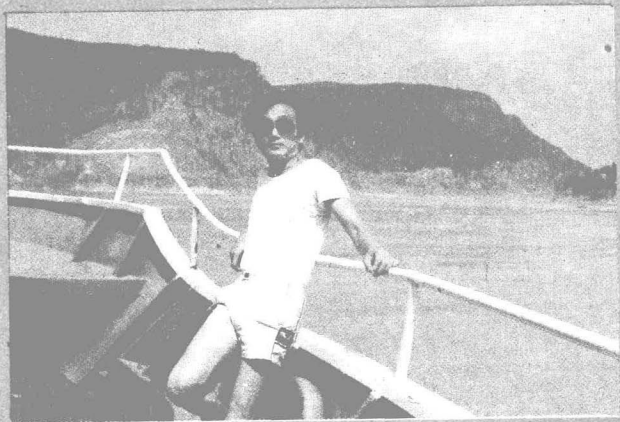


血腥的街头 流行剧

李起超





血腥的街头 流行剧

责任编辑 马 迅

封面设计 邹 刚

血腥的街头流行剧

李 起 超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200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7-221-01342-X/I·202 定价: 3.20元

作者自述

据说，我出生的那个地方有一种九头鸟。谁也没见过这种东西。不知是不是因为这个怪异不群的传说的影响，我总觉得自己与别人有许多不同。这使我自卑，又奇怪的自傲。

开始，我是学造型艺术的，人的形体弄得我神魂颠倒。后来，我又搞上了文学，人的内心世界又折腾得我思绪恍惚。

在龙门石窟前我上了艺术第一课。那个石匠的故事使我终身都记住了：至善至美的东西，是值得拿生命去追求的。

我已经在一家刊物做文学编辑二十余年。除去求学时代，这几乎是我的全部经历。二十多年就干了这么一件事未免过于单调。然而，即使再干上二十几年，你也是难于达到至善至美的境界的。

我热爱人这种东西，不管是他惊人美丽的形体，还是惊人复杂的内心世界。

• 目 录 •

起超兄无恙——代序……………何士光(1)

血腥的街头流行剧……………(7)

陪斩的工程师……………(43)

农夫之死……………(66)

悲怆辉煌的旋律……………(85)

真幻世界的原色扫描……………(101)

路在南极北极间……………(136)

天真汉……………(158)

地老天荒的谜……………(170)

命运与奋斗的交响……………(183)

一片冰心在玉壶……………(207)

白芸豆·红芸豆·玛瑙般花芸豆…(223)

百分之一百……………(246)

一个人和第二个大自然……………(256)

又见龙门, 又见龙门……………(295)

“到戈木斯克去”……………(301)

——代后记

起超兄无恙

(代序)

何士光

起超是我的良师益友。我很想避开“良师益友”这个语汇，另选一个别的什么来替代。因为这种表述被人们屡加派用，已经显得过分随便而有些廉价，同时真要使用时又依旧沉手而不能轻易写下来。但我终于还是写下来了，就这个语汇的本意来说，它在这儿是恰如其分的。有些事情起超是记不得了，我却始终记得。这倒不是因为我决计要牢记，许多我们决计要牢记的事情，倒往往是很快就淡忘的。

在我还没有认识他之前，他就是我的老师了。这一段缘份我曾经在什么文章里说到过，那时他刚从贵阳一中毕业，我接着到贵阳一中当学生。说不清理由，我非常羡慕他当时发表在《萌芽》上的小说《山林恋》，羡慕这个题目，羡慕那幅题图，甚至羡慕在那署名的前面，还标着“贵阳一中学生”。直到二十年以后我也动手来写下一篇《山林恋》，并对起超说一定要借一借他这题目，才算了结这一份心愿。宽定写过一篇《山林恋》、伍略有一篇《山林恋》，这《山林恋》就一共有四篇，起超是始作俑者。也许多了一点，但披衣起，苍凉四

顾，多余的东西本来很多，就请原谅我们这一无害的这一点。这毕竟不是一种巧取豪夺，而是一种劳动和奉献。

到我见到他的时候，六十年代开头，他已是《山花》小说编辑。我有一篇鸡涂在《山花》发表，他约我去谈话。那天是旧历的新年刚过不久，我戴着一条围巾，蓝色的，后来失落在黔北的荒烟蔓草间了。他双手搁在桌面上，食指和中指之间夹着一支烟，有些忧虑地看着我，话不多，却说得很委婉。显然，他看出了我的幼稚，只对我说起文学创作很艰难。让别人为自己忧虑，这是使人惶恐而惭愧的。从省文联大门出来的时候落着小雨，街面上蒙着那种在年节里被人们踩得很粘稠的泥水，我的心情糟糕，对自己不满意。他知道殿堂的巍峨，所以一眼看出我的浅狭。这是我第一次面对着编辑同志。能诚挚地为别人而忧虑的心灵，是纯真而宽阔的。我能领会别人的好意，正因为如此我畏惧。天底下最悲哀的事情倒不在于自己的浅狭而在于反倒沾沾自喜。

六十年代开头与起超见这一面之后，十五年过去了。其间正合着一个诗句，“天翻地覆慨而慷”什么的，大抵我们都如沾水小蜂，在尘土里爬过年辰。到得我们又相逢，则是一九七七年。我又写下第一篇小说，《风雨乐陵站》，责任编辑则又是起超，其时编辑部已让我把稿子改过两次，还是定夺不下来，把稿子交到起超手里。坦率地说，我已经有些隐隐地明白了，也许我的时候还没有到来，对这篇试着写下的小说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不愿意再修改了，宁愿放弃。我这番话，是在起超家里对他说的。他还住在科学路的文联宿舍，三楼，晚上，窗外有半个城市的灯光，我决定第二天回乡下去。这一次他却不赞成这种态度，劝我轻易不要放弃写下来的东

西。但我已经无能为力。他原谅了我，说既然如此，稿子就先留下来好了。稿子终于发出来，是在他的手里改定的。我在乡下拿到刊物的时候，又不禁有些惭愧，感到他的宽容。我开始来写第二篇，并想到要像他说的那样，再不要轻易放弃。

下一篇是《秋雨》，如果可以沿用“成名”这种说法的话，这篇就是的，责任编辑仍然是起超。这一次他动手为我写了一篇评论，叫《漫话〈秋雨〉》，发表于同年的《山花》第七期。这是我在省内获得的第一篇评论文字，所以至今记忆犹新。私下里，他对卢惠龙说：“何士光写小说的潜力未可限量！”惠龙兄把这话转告了我。是不是？我有“潜力”？事情不在于“未可限量”，所谓“未可限量”，不过是说现在还说不清而已，也极可能是其行不远的；问题在于“潜力”，譬如《过客》里的那位“老丈”，起超久居此地，当年他就清楚文学这殿堂，而今他谓我有“潜力”，或许我就真有潜力也说不定。既然如此，何不再试试呢？这时是一九七九年，落花时节，省作代会期间，好风如梦，哪儿飞着烟絮。我试着写下去了，每写一篇，就要怀疑一次自己是不是有写小说的能力，每一次都绝望得写不下去。但起超不是劝过我不要轻易放弃？不是说过我也许还有一点“潜力”？于是又把写废的稿子收拾起来，用红笔再改一次。或者像他那样，重新抄一次，让它干净一些，更像一篇稿子……

似乎我不得不再一次使用“缘份”这个字眼，或者说这是一种对社会和人生现象的概括。这是佛家的说法；但既然一个人不能和不会在有限的一生里相识尽四海之内的兄弟，终了又只能同有数的人们相厮守，又何妨说这就是缘份呢？至于是

否语出佛家，倒也无关紧要。物换星移，不期后来我也来到省文联，就与起超时时见到了。一方面说，凡存在的即是合理的，或确切地说是现实的；而另一方面说，文学艺术而至于有厅级、处级或科级，又再荒唐不过；我们终于来到一起，都不能不几分凄凉地委身于命运。难免在沉沉者乎的大门口或者仆仆风尘的街头巷尾相遇。

大十字街头是车水马龙了，我们忽地碰着的时候，就在那人行横道的铁栅旁边，起超对我说起他构思之中的《水手的无极河》。诚如泰戈尔所说，不是我要去寻求那最好的，而是那最好的抓住了我。等到他若有所思起来的时候，则是在一家旅馆里了，其时他刚读完省报上一则关于一位农民自戕的报道。凭着我浅显的内心似乎也意识到，这消息包含着相当深沉的历史内涵。但我的思路也就到此为止，并没有走到更远。可起超却已经决定了要去实地看看，把整个故事重写一遍。他去了，这就写出《农夫之死》。我又见到他的时候，他又从另一个县城回来，让我读他新写下的草稿，《血腥的街头流行剧》……

或许在这人世上活着的人们，神形往往是分割的。由着那既受于天且受于人的才思的牵引，即是说一个人如果一旦有这种才思的话，他那灵魂就时时在另一维空间里飞翔；而他的身躯呢，却不得不留在地上。见着起超的时候我每每想，似乎更应该说是不幸，他就是这样的人。即使这个人不安，又使他在尘世间的步履显得蹒跚，为智者以为不值一哂。所谓智者，当然是唯上智与下愚不移。读读起超的文字吧，中篇小说《石头人人间浪游记》之中，该凝聚着怎样的幽思呢？能写出这样的文字来的人，至少也不是更低能的。但在人间的系

列里，赤子的心肠和洋溢的才华毕竟不算什么，不登龙门便不会身价十倍。诗人问道人生几何，起超而今也去日苦多。几经折腾而后担任《山花》副主编，据说还不乏心怀耿耿而有微词者在，这就难免让人接下去想起“但为君故，沉吟至今”的句子，觉着古今皆然。不就是一个“副主编”么？质之起超，实在也匪夷所思，却仿佛恩宠有加了，惹得什么人悻悻的。

时至今日，起超双手搁在桌面上，夹着烟，带着一点忧虑，委婉地选择着词句，这神情没有变。他的言词有时不是那样义愤？其实他倒是小心翼翼，几分克己而复礼的。在轻易就能一连串数出来的人的劣迹之中，能数出来起超什么呢？只是他那一点义愤害了他，再小心也就多余。他的思绪不是那样尖锐？其实他又极其随和，十分容易满足，终于换了一套房子，辗转买到一台电视，其乐也就融融了。但他曾经尖锐过，他的淡泊也就多余。他往往也抱怨起来，说再不干编辑这行当了，但说完又匆匆地赶到编辑部去，为一幅不够如意的题图生气，或者让一张满意的封面引得喜滋滋的。能为一两幅画图之类的东西而哀乐的人而今是不多了，更何况方此时他还显得有几分孩子气，因此也同样多余。设若起超能损他那一点义愤之类的不足而奉有余，又怎样呢？但那样的人已经很多了，且置起超于这边厢吧，同仁间聊聊天，也好打发几个风雨黄昏。如果连起超这样的人我们都不能相容，我们还能指望什么样的人来与之相共呢？

车沿着黄尘扑面的大路驶过去，沿着灯红酒绿的街道驶过去，起超又上路了，这时他凑近在车窗那里，对未来眼前的一切，又依然是情致勃勃的。那微笑也是由衷的，极富感染

力的，让人不由得羡慕。倏忽地来到这岁月和年纪，最要紧的是什么呢？记得有一次张贤亮喟叹地说，是依旧保持对生活的激情。那末起超兄无恙，殊不问春秋代序，花开花落，起超兄正依旧是这样的。

血腥的街头流行剧

贾亦真律师受托郑重声明：

本律师受作者委托为法律顾问后，仔细阅读了本文，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出版社历年各种版本的地图，均无所谓B地区、D县。所以本律师认定：从法律角度来看，本文不过是一篇文学作品。而文学，从来就是一个信不信由你的东西。恐有讹传，特此郑重声明。

1986年岁尾识

是的，当这几个少男少女嬉笑着走过我们面前，渐渐消隐到黄昏后温馨的迷蒙中的时候，诸位本来将要看到的不过是一出在当今中国大小城镇都在搬演的普普通通的街头流行剧——虽然缺少一点幽默感，又几乎没什么隽永的诗情哲理，却也不是没有一些激越而又落寞的情愫，渴望而又捉摸不定的憧憬，^⑨古老而又年轻的躁动……可是，猛然间，不知怎么一来，这里边却透出了一股杀机，散发着使人毛发直竖的血腥味儿……

A

一开始，

你还以为这是一个温情脉脉的故事

一切都是从1983年8月中旬的这个夏末的傍晚开始的。

地点是贵州省的D县城。打开地图你就能看到，这里的海拔有二千多米，距东部海岸线在二千公里以上，而离北京就更其遥远。不通火车，更无飞机，只有一条三级公路联结着B行署和省城贵阳。你就简直难以想象，还在四、五个世纪以前，水西九部的彝族女首领奢香夫人，竟然为了打一场官司骑着马儿从这里一直赶到了南京城。县城边上如今还残陈着这个倔强的女人的墓葬。

不一会儿，这群年轻人便出现在城外的公路上，游荡到了离奢香夫人墓不远的地方。对于他们年轻的双腿来说，D县城那条唯一的商业街道是过于狭窄也过于短促了。电视节目既不能给他们欢乐，奢香的故事也不能使他们惆怅，于是他们就只有沿着大路闲逛。

走了一阵，三个小伙子中那个皮肤黝黑的徐风，似乎受到了相伴而行的对对恋人的暗示和鼓动，对两个伙伴悄然嗫嚅道：

“我……我想和，王飞燕玩个朋友，你们帮我去跟她说一声吧。”

王飞燕就在他身后不远的地方。她故意保持的这一点点距离，对于这个想要阅历人生却又缺少足够勇气的年轻人来说，似乎是不可逾越的。他想借助朋友的一臂之力。

何毅的两颊上长着很有点男子气的连鬓胡，可他比自己的朋友还腼腆，从来就是缄言少语的，听说要让自己去向一个姑娘传书送话，马上就慌乱起来，为难地望着身边的丰武：

“那，那……”

丰武刚刚从地区农校毕业分回来，马上就要到县农业局去上班了，他在这几个年轻人当中文化程度要算最高的，而且还是个共青团员，似乎比伙伴们多一些见识。对于朋友的求助，他是从不拒绝的，何况还是这等终身大事呢，他揽着何毅的肩膀，笑道：

“走吧，我们去给小徐风帮帮忙。”

徐风连忙疾走几步，避开一点，远远地看着两个伙伴和王飞燕谈话，紧张得连呼吸都停止了。他一九八〇年从部队退伍回来，便在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做了个农村放映员，经常在坡脚区为农民放电影，不大有机会接近城里的姑娘，所以，像王飞燕这样在烟酒店做营业员，又生得白净乖巧的姑娘，尽管是个夹舌头，鼻腔里大概也有点什么缺陷，说起话来不太听得清楚，在徐风看来也就和天仙差不了多少。

其实，他完全用不着紧张，丰武和何毅并没费多少口舌，只是介绍了一下徐风如何憨厚老实，在电影公司如何踏实肯干，很得领导和同事的好评，那王飞燕也就半是犹疑半是撒娇地一笑，向这两个笨口拙舌的热情说客微微颌首了。

丰武高兴得连忙向站在不远处的徐风招手，等他期期艾艾地走过来时，丰武向他递了个鼓励的眼色：“好，你们谈吧！”拉着何毅便回家了，把这对希望互相了解的青年留在夏夜城郊习习的晚风中。

故事就是这样平淡无奇地开的头，既无色彩，更不刺激，甚至连一点初级的打情骂俏之类的玩意儿也没有，看起来不过是几个循规蹈矩的青年的循规蹈矩的交往罢了，你能预感到这会酿出什么样的悲剧来吗？

B

她扔出了一颗

比黄色炸药威力还大的炸弹

过了几天，也是一个夜晚，丰武正在楼上自己的房里和两个朋友下跳棋，听见有人在街上唤他，从窗子里探头往下一看，原来是王飞燕，便问：“啥事？”

“我有话跟你说。”

“那你就上来吧。”

王飞燕进门以后，见有别的人在场，便只是枯坐着，并不说什么，神色有些异样。总算那两个下跳棋的知趣，懂得她要说的是不能让他们听的话，便告辞了。丰武见她还是不开口，觉得有些蹊跷，有些沉不住气地问：

“你不是要说什么吗？”

王飞燕仍旧埋着头，半天不吭声，好一会才叹出一口气来，急急地说：

“我失过身。你告诉徐风，我不想害他。”

丰武怀疑自己没听清楚。本来王飞燕说话就是瓮声瓮气的，不非常注意是听不清她说什么的。他惊异极了，连忙问：

“啥，你说啥？”

王飞燕再一次说她失过身的时候，就显得不那么困难了，流利顺畅，言语之间还颇有点愤愤然：

“我失过身，都是刘牛儿那个挨炮打的儿，还有小糖果。他还说，你要是生个男娃娃，就抱到我家来，要是生的女娃娃，就不要来见我。他们害了我，挨炮打的儿！你一定要给小徐风说。他要和我玩朋友，我不想害他。”

王飞燕走后，丰武虽然弄不清楚，她为什么要来告诉他这些隐私，但他一点也不怀疑，相信她说的都是真的。所以，几天后徐风从坡脚放完电影回到县城，他就把王飞燕告诉他的事情原原本本地给徐风讲了，并且劝他说：

“我也听人家说，她作风不好，还跟另外的人发生过关系。我看你就别跟她玩了，随便在街上找个没有工作的，也比她强。”

丰武那年还只二十岁，可以说才刚刚把一只脚踏进社会的门槛，一只脚还留在学校里，做梦也不会想到，他的这句话竟会给他招来杀身之祸。

徐风听他这样一说，神情嗒然，垂着头半天没有说话，直到分手的时候他才喘动着厚嘴唇说：

“我还是要和她玩。”

丰武见他如此执迷，也就不再说什么。以后见他们果然还在来往，而且似乎越来越亲密，既是这样，自己作为朋友作为他俩的介绍人，也算尽到了责任，不好再多言多语了，何况他刚分到一个新单位工作，需要他集中精力去熟悉的事情正多着哩，所以也就没再关心他俩的事。

谁知一个多月后的一个傍晚，他在一条小巷里迎面碰上了王飞燕，猛听她恶狠狠地喊了一句：

“丰武，你给我站倒！”

他还悚然一惊，不知哪头火起，忙陪笑问：“啥子事？”

“你个烂私儿。”王飞燕小学都没念完，她的教育主要是在街头巷尾完成的，所以她表示愤怒有自己的方式，“你踏袭老子，说老子的坏话，你说了没有？造谣说我跟人家睡觉，作风不好，还说随便在街上找个没工作的都比我强，是不是？哼，你个挨炮打的儿，你姐姐妹妹的作风才不好，你姐姐妹妹才……”

丰武一听，就知道徐风把自己的话全兜给了她，更知道骂骂起来自己绝不是她的对手，只是回了一句：“我不跟你这个烂草鞋说。”便急慌慌地溜了。走了好远，还听见她在后边咒道：

“烂私儿，你小心点，十几天之内等我给你扯回销——老子要拿炸药把你家炸了……”

丰武并没有把她的威胁当真，因为他觉得自己最多就不过错在给朋友说了几句不该说的话，并没有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

殊不知这位十八、九岁的女豪杰虽然并没真的弄包炸药丢到丰武家去，她却使出了比TNT的杀伤力更大的一招，搞得上上下下人仰马翻，无异于在D县城闹了一场小小的地震。

这一年的12月25日，王飞燕忽然向检察部门投递了一份申诉，控告丰武、徐风在1983年10月1日国庆节的夜晚8时左右对她施暴，在城边钢厂附近的野地里奸污了她。

于是，一连串的司法行动开始了。

1984年3月1日，正在鸡场区农推站为农民育种的丰